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71

修正案号: 39-3489

- 一. 标题: 检查起落架收放选择活门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1-603(B)
 - 2.空客公司 SB A310-32-2118R1

A300-32-6082R1 或以后批准的修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起落架收放选择活门(件号:A25199-0-3)原定寿命为32000次飞行循环。本指令规定在按SB A310-32-2118R1或A300-32-6082R1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的前提下可延长收放选择活门使用寿命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后600飞行循环,或累计32000飞行循环前,以后 到为准,按SB A310-32-2118R1或A300-32-6082R1的要求必须对选择活 门P/N 25199-0-3进行并通过工作测试。
- 2. 此后,以不超过18个月,或2800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工作测试,以先到为准,在测试结果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可继续使用此选择活门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